### 发言稿

1. 教材分析   
   (一)本课地位  
    “思维的含义与特征”是本书第一单元第一课的第一框。对思维的概念与特征进行了基础的理解和梳理，为第一单元以及整本书内容的展开奠定了基础。只有弄清思维的概念与特征，才能进一步理解科学思维的含义与特征，形成具体的“逻辑思维”、“辩证思维”“创新思维”能力。因此，本课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。逻辑思维的基本要求。

“思维形态及其特征”，包括两目。第一目“思维的基本形态”，首先列举了一些思维形态的种类，然后重点阐述了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两种思维的基本形态；第二目“思维基本形态的特征”，主要说明了思维的两种基本形态，包括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的基本形式、主要特征以及相互关系。

“逻辑的多种含义”，包括两目。第一目““逻辑’的不同用法”，主要阐述了“逻辑”的四种含义,明确了“规律”意义上的逻辑、逻辑规律与规则，以及“思维方法”意义上的逻辑和逻辑学这门学问。第二目“狭义逻辑学与广义逻辑学”，明确区分了狭义逻辑学和广义逻辑学的含义和研究内容，着重阐述了狭义逻辑学即形式逻辑所关注的主要问题。

“逻辑思维的基本要求”，，包括三目。第一目“同一律：思维的确定性要求”，主要阐述了遵循同一律的理由、公式表达、内容、要求，违反同一律所犯的逻辑错误，以及应用同一律应注意的问题。第二目“矛盾律：思维的一致性要求”，主要阐述了遵循矛盾律的理由、公式表达、内容、要求，违反矛盾律所犯的逻辑错误，以及应用矛盾律应注意的问题。第三目“排中律：思维的明确性要求”，主要阐述遵循排中律的理由、公式表达、内容、要求，违反排中律所犯的逻辑错误，以及应用排中律应注意的问题。

这三目内容采用层层递进的阐述方式，以形式逻辑三大基本规律为主线，讲述同一律、矛盾律和排中律的相关内容，引导学生理解遵循三大基本规律的理由，掌握三大基本规律的公式表达、内容、要求和违反逻辑基本规律所犯的逻辑错误，把握应用三大逻辑基本规律应注意的问题，养成遵守三大逻辑基本规律的思维习惯。

（二）学情分析

知识基础：

高二的语文、数学等学科已经涉及了逻辑学知识，学生也能简单运用逻辑学知识，比如运用三段论进行推理，运用数学中的充分、必要、充分必要条件进行论证，但是学生并不理解推理与论证背后的规律及要求。

能力基础：

高二学生主动性较高，抽象思维能力逐渐增强，具有一定的概括、分析和判断能力，但受到学习环境和社会现实经验等局限，学生联系生活进行理解分析的能力不强，在调动和运用知识论证观点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难题的能力上有待提高。思想认识基础：

学生学习“逻辑与思维”课程模块，需要主动思考，尤其在第二课认识逻辑的过程中。学生初次接触新知识会感到陌生，且对逻辑没有感性的直观认识，需要通过审视和反思才能感悟逻辑的奥秘，因此，不宜将教材的内容讲得过于深奥和宽泛。如何在学生已有逻辑知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引导其从逻辑学的学科视角进行更加专业化、系统化的学习，反思自身的逻辑思维能力，需要我们在教学中加以重视与指导。  
三、教学目标  
【科学精神】正确认识思维的共同特征，明确思维的方式，学会科学思维。  
【公共参与】通过对于思维进行深度阐释，初步走入思维世界，正确参与公共生活。  
三、教学重难点  
【教学重点】思维的含义和特征，把握思维基本形态的依据、分类。  
【教学难点】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区别正确理解思维基本形态的特征。  
四、教学方法  
情境教学法